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UNEP/OzL.Pro/ExCom/52/36/Add.1
9 July 2007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二次会议
2007年7月23日至27日，蒙特利尔

增编

项目提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以下文取代第 30 段和 31 段：

商定的供资水平

30. 秘书处和工发组织结束了关于费用问题的讨论，并商定按照以下金额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制造气雾剂计量吸入器过程中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项目提供资金：

资本费用（包括应急费用）	1,445,508 美元
技术转让费用	1,738,000 美元
运营费用（一年）	346,000 美元
总额（工发组织）	3,529,508 美元
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环境规划署）	70,000 美元
总计	3,599,508 美元

建议

31.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 (a) 决定其是否希望根据本文件第 19 至第 21 段描述的方法，将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核准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淘汰计划的供资水平从 11,250,000 美元调整为 10,785,000 美元（不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b) 核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计量吸入器中淘汰氟氯化碳推进剂的国家过渡战略，金额为 70,000 美元，外加提供给环境规划署的 9,1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及
- (c) 核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制造气雾剂计量吸入器过程中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项目，金额为 3,529,508 美元，外加提供给工发组织的 264,713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